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文件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国动办〔2026〕6号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监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经营企业：

现将《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实施方案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平顶山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决策部署,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依据河南省《“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攻坚工作方案》及《平顶山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平双随机办〔2026〕1号)《舞钢市“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及抽查工作计划》(舞双随机办〔202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全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进行抽查检查,特制定本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6年8月7日—10月31日

二、检查对象

全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人防工程,对不同风险程度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依据信用风险分类原则,按照低风险企业1%,中风险企业3%,中高风险企业10%,高风险企业20%的比例进行抽查检查。

三、工作职责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

利用情况进行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登记事项进行检查。

四、检查流程

（一）成立检查小组，随机抽取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执法人员任组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为组员开展检查活动。

（二）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电话或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其准备好相关资料。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

（三）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

（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进行，并将相关情况记录于《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

（五）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被检查对象需在《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五、检查结果记录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执法检查人员分析汇总随机抽查工作情况，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六、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记录表》中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

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一业一查”部门联合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应结合实际情况，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工作制度，强化各单位协同联动，凝聚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三）及时报送情况。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此次部门联合“一业一查”抽查检查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以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王国方 1378244449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贾小淦 0375-8122701

附件：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一查”部门联合
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 件

舞钢市人防维护管理经营企业“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 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和平时开发利用的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事项检查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